



正本



UNT2501039-16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39-16

无组织

项目名称：例行检测项目（无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05.16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5-05-10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5-10	检测日期	2025-05-10 至 2025-05-12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氨、氯化氢、硫化氢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 4 次/天	滤膜、气袋、吸收液
2		厂界下风向 1#			
3		厂界下风向 2#			
4		厂界下风向 3#			
5		厂界上风向 1#	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气袋
6		厂界下风向 1#			
7		厂界下风向 2#			
8		厂界下风向 3#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05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增补版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湿度（%RH）	气压(kPa)
2025.05.10	09: 10	北	3.8	14.8	77.4	100.84
	11: 10	北	3.6	18.6	65.4	100.79
	13: 10	北	3.5	21.6	45.8	100.77
	15: 10	北	3.3	22.3	40.3	100.75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1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05.10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10101	UNT2501039-16010201	UNT2501039-16010301	UNT2501039-1601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171	0.185	0.176	0.194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		硫化氢(mg/m³)	0.009	0.010	0.007	0.010
		氨(mg/m³)	0.014	0.011	0.010	0.016
		氯化氢(mg/m³)	0.06	0.08	0.06	0.08
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20101	UNT2501039-16020201	UNT2501039-16020301	UNT2501039-1602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291	0.344	0.220	0.207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2	11	12	13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7	0.016	0.019	0.014
		氨(mg/m³)	0.028	0.036	0.040	0.037
		氯化氢(mg/m³)	0.14	0.12	0.16	0.13
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30101	UNT2501039-16030201	UNT2501039-16030301	UNT2501039-1603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258	0.206	0.260	0.257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2	15	14	11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8	0.021	0.020	0.021
		氨(mg/m³)	0.041	0.030	0.029	0.030
		氯化氢(mg/m³)	0.11	0.18	0.10	0.16

0.182

0.009

0.013

0.07

0.266

12

0.017

0.028

0.14

0.245

13

0.020

0.032

0.14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05.10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40101	UNT2501039-16040201	UNT2501039-16040301	UNT2501039-1604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216	0.227	0.204	0.213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4	12	13	11
		硫化氢(mg/m ³)	0.015	0.017	0.017	0.016
		氨(mg/m ³)	0.033	0.035	0.028	0.030
		氯化氢(mg/m ³)	0.18	0.13	0.12	0.14
备注	无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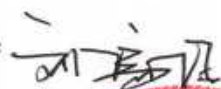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2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2025.05.10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10101	UNT2501039-16010102	UNT2501039-16010103	UNT2501039-1601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 ³)	0.59	0.96	0.66	0.68	0.72
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20101	UNT2501039-16020102	UNT2501039-16020103	UNT2501039-1602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 ³)	1.93	1.31	1.04	1.28	1.39
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30101	UNT2501039-16030102	UNT2501039-16030103	UNT2501039-1603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 ³)	1.30	1.97	1.87	1.82	1.74
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501039-16040101	UNT2501039-16040102	UNT2501039-16040103	UNT2501039-1604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 ³)	1.26	1.41	1.88	1.43	1.50
备注	无	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

2025.05.16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271
数显温湿度表	TM837	UNT-YQ-27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8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614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753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7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8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9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60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62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